湘西州人民政府部门责任清单表

填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签名：田 丰 填报时间：2018年4月9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备注** |
| 1 | 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对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进行综合管理、监督指导、协调服务。 |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2.承担机关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听证工作3.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落实4.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5.负责局本级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6.负责全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依法行政和法治发展工作7.负责有关调查研究工作，开展综合性政策研究8.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普法和法律咨询服务工作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法律、法规培训9.组织协调局本级法律顾问和专家咨询事宜及其他事项 |  |
|  2 |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州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指导全州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负责全州人才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的统计工作。 | 1.拟订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2.综合管理全州人才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的统计、分析工作，定期发布统计资料和发展预测报告3.制定实施全州系统信息化建设的规划、规范和标准（信息中心）4.负责本局财政性资金的政府采购工作 |  |
| 3 | 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拟订和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拟订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农民工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 1.组织实施就业创业政策和专项活动2.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指导和规范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3.组织实施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4.指导规范全州乡镇（街道）、社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就业局）5.指导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高校毕业生网络招聘服务月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人力资源中心）6.落实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政策，组织实施就业援助专项活动（就业局）7.负责创业项目风险评估、筛选和评审，协调、落实大学生创业扶持优惠政策和指导全州小额信用担保贷款工作，开展州本级小额信用担保贷款发放及贷后跟踪管理服务（双创中心）8.组织指导全州就业失业登记及相关证件核发管理工作；指导规范全州就业失业数据信息收集整理上报上传及管理工作（就业局）9.对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等四类人员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就业局）10.组织开展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就业局）11.负责创业培训机构认定，创业培训师资培养、组建创业指导专家服务团及加强创业基地建设指导12.负责州本级创业基地的管理，指导县市开展创业孵化基地建设13.管理失业保险基金，负责失业保险基金内部审计14.承担失业保险信息化建设及应用工作，承办州直管单位失业保险经办事务15.贯彻落实国家、省创业扶持政策，研究和制定全州创业扶持配套政策、措施和对全州全民创业工作进行中、长期规划；16.负责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组织、服务和实施；17.负责跟踪了解创业者的创业过程及运营情况，提供持续的政策支持、项目推介、信息咨询和跟踪扶持等一系列创业指导服务；18.不断完善创业服务功能，做好创业典型宣传，创业经验交流、信息调研及信息统计等工作。 |  |
| 4 |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政策，配合相关部门审核纳入州级财政统一发放工资范围的同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补贴标准和离退休费，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并组织实施。 | 1.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福利政策和离休退休政策。2.承担全州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总额管理有关工作和工资统计3.负责全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管理有关工作4.审核州直纳入统发工资范围的人员和工资总额5.落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时间、休假制度、工龄计算及工作人员的疾病、工伤、生育停工期间待遇、死亡抚恤等福利政策6.承担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有关工作7.推动建立企业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8.拟订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政策并组织实施9.牵头推进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10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11.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12.拟订和监督实施最低工资标准 |  |
| 5 |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综合管理全州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工作，综合管理全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 | 1.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州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分类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2.指导实施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公开招聘、岗位设置、考核培训、竞聘上岗、奖励惩戒、申诉控告等政策规定3.做好全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核准、岗位聘用情况认定工作，做好全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员评定工作，做好州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变更异动审核备案及岗位聘用年度备案工作，做好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转聘到管理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位备案工作4.完善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工作，加强聘用合同日常管理5.组织实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做好全州有关事业单位招聘方案的核准备案和结果确认工作，承办政策性安置的事业单位新进人员登记工作6.组织实施全州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等级规范及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7.指导实施全州事业单位人员考核工作，受理州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备案、申诉工作8.负责事业单位专技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的继续教育管理和培训工作，参与全州事业单位人员及机关工勤人员统计工作 |  |
| 6 | 归口管理全州引进国(境)外智力工作。 | 1.负责全州引进国（境）外人才智力工作。2.承办全州引进国（境）外人才智力项目和建设，负责引进国（境）外智力专项经费的申报，并对专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3.承担全州外国专家的有关管理工作；归口管理全州出国（境）培训工作4.负责推荐国家“友谊奖”和省政府“潇湘友谊奖”外国专家人选工作5.负责全州引智成果的总结、宣传和推广工作6.负责台、港、澳及外国人来州工作许可。 |  |
| 7 |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和落实全州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法及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贯彻落实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政策，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维稳工作;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 1.拟订全州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州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 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政策，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维稳工作2.承担州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3.负责指导各县市、各部门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  |
| 8 | 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工作，拟订有关人员调配和特殊人员安置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实施政府奖励制度;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年度考核工作;参与政府绩效评估、实事考核工作 | 1.落实公务员分类、录用、登记、考核、职务任免、职务升降、奖惩、培训、交流回避、辞职辞退、申诉控告等政策规定2.依法对公务员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公务员信息统计管理工作3.实施全州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负责落实和组织全州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的考试录用工作4.完善公务员考核和培训制度，拟订公务员培训规划、计划和标准，指导全州公务员培训，负责州直单位公务员培训工作5.实施全州公务员申诉控告制度和聘任制公务员人事争议仲裁制度，保障公务员合法权益6.承办州人民政府任免工作人员的有关工作 |  |
| 9 | 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落实劳动关系相关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协调指导处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访事项和突发事件 | 1.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工作2.制定劳动保障监察员管理和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开展全州劳动保障监察行风建设。3.拟订全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规划、计划以及实施规范，拟定工作制度、管理制度和服务制度等4.指导全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仲裁院）5.指导全州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工作，加强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仲裁院）6.指导全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仲裁员队伍建设和聘任管理工作（仲裁院）7.参与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会同相关部门研究解决劳动人事争议的重大问题8.拟订劳动关系协调和经济结构调整中涉及职工安置权益保障政策，指导企业劳动用工和经济性裁减人员工作，指导州属国有企业建立新型劳动关系9.落实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以及劳务派遣用工管理政策10.拟订和监督实施企业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政策11.参与省和州级劳动模范的推荐评审12.承担州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办公室工作13.指导和协调国企改革职工分流安置工作14.指导监督全州劳动人事争议处理行政机构和乡镇劳动关系协调委员会工作15.来信来访处理，指导开展系统的平安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16.指导监督全州各县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开展执法工作（监察局）17.组织协调劳动保障监察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工作。（监察局）18.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组织处理有关突发事件，指导全州劳动监察队伍建设（监察局）19.组织实施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协调指导全州农民工工资发放保障工作。 |  |
| 10 |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州人力资源 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 政策，指导全州建立统一规范 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 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负责 全州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 和见习基地工作 | 1.按照《湖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要求，研究完善促进全州人力资源市场发展的有关政策和规划，指导推动全州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工作2.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系，深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创建，维系良好的市场秩序3.承办州直和中央、省在州单位有关人员的调配工作，严格工作流程，提高服务质量4.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的有关工作5.负责全州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工作，做好人员的招募、管理以及期满就业服务等工作 |  |
| 11 |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并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统筹拟订并组织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并实施监督，编制全州社会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 | 1.落实城镇企业职工退休、工龄与缴费年限计算政策、城镇死亡职工遗属待遇和非因工伤残人员待遇政策及给付标准2.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项目、领取条件、给付标准和基本养老金调整政策3.参与拟订全州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组织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4.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其补充养老保险政策5.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个人账户管理和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6.依据权限办理提前退休和州直管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7.指导监督全州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业务工作8.拟订全州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9.负责州本级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的评审、确认、监管等10.负责州直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的政策调整和监督检查11.指导监督全州医疗、生育保险经办机构业务工作12.指导监督全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经办机构业务工作13.建立健全基金监督网络和监督举报系统，查处基金管理的违纪、违法案件14.全州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管理合同的备案与监督15.做好全州社会保险基础数据库管理应用工作16.制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17.组织实施参加州本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退休（退职）及视同缴费年限的核准工作18.做好州本级并指导全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19.州本级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与缴费基数核定，征收社会保险费（州社保局）20.州本级养老保险待遇的审核和支付工作21.管理全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个人帐户，并具体负责市本级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记账、计息等各项管理服务工作22.养老保险有关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稽核监督管理和社会化管理服务等具体经办业务23.统一管理全州基本养老养老保险经办业务的基础性、操作性、事务性和服务性工作。24.负责州本级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参保登记，保险关系转移（异动）接续，异地安置人员管理25.建立州本级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并对个人账户基金进行计入、调整、清算、结转等管理工作（州医保局）26.负责州本级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待遇审核及支付（州医保局等）27.承办局本级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协议签订。医疗机构和协议零售药店签订协议，对其执行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政策规定和协议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评价28.办理州本级各类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备案和参保人员个人垫付资金的核报29.依法实施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稽核，受理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开展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稽查30.负责州本级及全州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基金财务、统计报表的编制及汇审，建立健全全州的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基金的预决算制度、基金运行及预警报告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31.承担全州异地就医联网结算系统平台业务的经办、运维和全州异地就医联网结算业务指导、管理和服务工作 |  |
| 12 | 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归口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工作，健全博士后管理办法，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工作，拟订并落实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州(回州)工作或定居政策。 | 1.承担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工作，拟订培养工程实施方案2.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吸引留学回国人员来州工作、创业、为州服务政策的拟订和管理协调工作，归口管理留学人员创业园，承办来州定居专家工作3.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管理协调全州专业技术职称评价和资格考试工作4.承担专家管理服务工作，选拔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121人才工程，组织专家服务基层、服务企业5.承担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指导各县市、各部门推进落实6.组织拟订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规划，管理技能培训工作7.制定实施全州职业技能资格制度8.落实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健全技能人才评价体系，综合管理全州职业技能大赛9.承担全州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10.承担各类专业技术资格、专业技术人员职（执）业资格、职业技术水平考试有关考务工作11.承担全州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操作技能考试或考核有关工作12.承担各类单位委托考试命题、考试实施、人才测评等工作；面向社会提供人才评价咨询服务 |  |
| 13 |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 1.承担州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2.负责组织开展农村劳动力资源开发和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3.拟订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政策措施并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 |  |
| 14 | 负责全州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 1.负责全州就业失业统计制度，开展专项统计调查2.组织实施就业、失业信息监测分析，发布全州就业形势分析和趋势预测报告。3.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  |
| 15 | 承办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  |